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 主题教育工作提示（十）

（10月24日）

各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学校）：

为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切实做好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的有效衔接，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坚持跟进学习。**各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学校）要将主题教育转入经常性教育，继续组织党员、干部加强理论学习，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做到常学常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促进理论学习成果向实践运用转化。

**二、抓好专项整治。**承担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整治任务的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对已经完成的，要组织开展“回头看”，逐条逐项“过筛子”，查漏补缺；对尚未彻底解决的难点问题，要紧盯不放，持续深化靶

向治疗，坚持一抓到底，不解决不罢休。

**三、加强上下联动。**第一批参学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上下联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承担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整治任务的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加强条线指导，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整体谋划，一盘棋推动解决；对具体问题，要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研究拿出解决方案。同时，要及时收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中需要自治区协调解决的事项，上下贯通起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